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世联达”）分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（以下简称“分拆上市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事宜，且授权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，该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更好的发展。

2、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，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始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分拆上市事项，并授权公司及中集世联达管理层启动分拆上市相关筹备工作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